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及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压力和挑战，公司管理层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在艰难中勇毅笃行，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化解内外不利因素，秉承“智慧电力+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在危机中寻求突破，致力于成为中国智慧电力和绿色能源的引领者。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45,185,627.2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227,177.97 元，实现了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剥离了原有锂电池隔膜业务，集中优势资源深耕主业，有效地改善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公司在董事会带领下，公司继续贯彻“智慧电力+新能源”的双轮驱动战略，争取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 5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9 日	《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13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的议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
		《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年6月23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7月8日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30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暂不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的议案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 21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议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
		《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届次	时间	审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20 年年 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的人事任免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与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为起点、市场为导向，质量为核心，服务为宗旨的理念。2021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在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技术优势，重点突破有序充电技术领域关键技术，公司继续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做好专利申报工作，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三）积极落实现有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将充分结合细分领域市场及国家整体经济环境对已投资的新项目进行有序建设及监督，逐步完成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实现公司的利润最大化。

（四）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

规范运作和透明度。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五）积极拥抱电力系统智能化发展趋势，紧抓“十四五”发展机遇

公司积极拥抱电力系统智能化发展趋势，紧抓“十四五”发展机遇，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广泛助力企业电气化转型，遵循电力改革发展方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低碳电力，实现电力行业的清洁、高效和可持续发展，就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以及高耗能工业领域中涉及到的产品以及智能互联技术方面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持续加大物联通信技术在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模块、智能电气开关设备方面技术融合的研发投入，做好业务协同的优化提升，持续推动“平台+生态”建设，进一步扩大在国家电网的中标份额，升级完善智慧管理云平台系统，巩固公司在泛在电力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实力。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